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4日以手机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傅炳荣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鹏盾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购买加油船》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盾能源）子公司深圳鹏盾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为执行与广东省盐田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税油水路配送服务合同，并增强其盈利能力，计划购买加油船“润吉7”号轮船，总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